河南科技大学食堂电力增容工程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6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食堂电力增容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6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食堂电力增容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30310.16元　　最高限价：1030310.1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18-1号-1	河南科技大学食堂电力增容工程项目	1030310.16	1030310.16	是	1030310.1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河南科技大学食堂电力增容工程，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低压配电柜及配电柜基础、新建电缆检查井、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电缆保护管顶管施工、电缆敷设、铜排更换等。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磋商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

5.5工期：20日历天。

5.6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7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8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5.9 文明工地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10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5.11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成交后不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本次采购不接受临时建造师（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9日至2026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

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1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56%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 20 号楼 3 单元 1816 室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21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21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20号楼3单元1816室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2120 邮　箱：zxly20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食堂电力增容工程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66

1.1.7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共分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交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注：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发票。
1.3.1	工期	20日历天，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3.4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5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6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7	文明工地目标	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3.8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质量保修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030310.16 元。**供应商所报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响应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供应商的利润和税金等。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工程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

		价。 2.报价编制依据： 2.1、本工程施工图纸； 2.2、预算问题回复文件； 2.3、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文件、规范及技术资料； 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1、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费不计入本次预算； 3.2、水电费不计入本次预算； 3.3、电缆工程量按图纸电缆统计表中长度计入本次预算。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

		通过。
3.7.6	综合标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

		3b5cc33b.html。 **（8）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56%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履约验收、质量保修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1.3.1 工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

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暗标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

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磋商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磋商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

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工程为河南科技大学食堂电力增容工程，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低压配电柜及配电柜基础、新建电缆检查井、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电缆保护管顶管施工、电缆敷设、铜排更换等。

二、磋商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供应商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将取消参与磋商的资格。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管、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

5、工程材料、设备供应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材料、设备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6、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维修（改造）方案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7、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8.1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8.2 施工单位（成交人）在参与竞标时，还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成交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

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成交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成交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9、推荐参考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参考品牌	备注
1	电力电缆	西隆、远东、通达或同档次及以上	符合国家标准
2	MPP 管	联塑、伟星、金雄或同档次及以上	符合国家标准

10、电力电缆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电力电缆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价进行价格调整，发承包双方共同承担电力电缆的价格风险。风险分担办法为:

基准期除税信息价为: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6 年第一季度）中同种类型材料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除税信息价。当施工期上述材料施工期除税信息价高于(或低于)基准期除税信息价的 5%(不含 5%)时，仅对超过 5%的部分增加造价(或减少造价)，其中，施工期除税信息价为:电力电缆材料进场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同种类型材料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除税信息价；5%（含 5%)内的价格变动不再调整工程造价。电缆分批进场的，分批计算。

（1）涨价时的调差公式：

调差总价=(施工期除税信息价-基准期除税信息价×1.05)×成交折扣率×经甲方确认的电缆用量×（1+调差当期国家规定的适用增值税税率 9%）

（2）降价时的调差公式：

调差总价=(基准期除税信息价×0.95-施工期除税信息价)×成交折扣率×经甲方确认的电缆用量×（1+调差当期国家规定的适用增值税税率 9%）

注：

（1）“进场当期”指每批次电缆进场验收合格的日期所在月份的信息价。

（2）成交折扣率=成交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保留四位小数，合同期内固定不变。该折扣率适用于电力电缆价差部分的调整。

三、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四、图纸：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施工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参照《小额维修改造工程分散采购合同模板-河南科技大学》签订合同，在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进行下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 1 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成交候选人名单和成交供应商。

4、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条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条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条的规定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项目管理人员	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2分，每缺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18.0	主要材料品质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材信息，从以下方面进行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主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材质、性能指标优秀及技术先进的，得18分； （2）供应商提供主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材质、性能指标及技术优质的，得13分； （3）供应商提供主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材质、技术性能良好的，得8分。 （4）供应商提供的主材材质、性能一般的得3分； （5）供应商主材信息不明确的，不得分。 注：主材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在“主要材料品质一览

				表”须写出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
	0.0	4.0	质保期承诺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2分，最多得4分（延长不足1年不得分）。
	0.0	5.0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以下服务承诺，每有1项承诺得1分，最多得5分。 （1）项目各关键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履职尽责承诺; （2）资金、技术、人员投入等方面的承诺; （3）质量保修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4）维修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 （5）不转包、不挂靠等服务承诺。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总体安排详细、合理，思路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合理、可行，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5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总体安排较详细、合理，思路较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较可行，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分； （3）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可行，有完善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可行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5分；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较为清晰，项目质量目标较为明确，有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3分； （3）有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有项目质量目标，有制度及保障措施，有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及纠正和预防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明确、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5分；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详细、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3分； （3）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准确、合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5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等方面的制度、措施较合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较详细、较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3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防尘

				治理、场容场貌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基本合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工期保证措施	（1）针对本项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5分；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一般、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3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简单、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在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等方面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4分。 （2）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在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等方面投入计划比较合理，比较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2分。 （3）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在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等方面投入计划基本合

				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详细明确、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4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比较健全，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比较详细、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2分。 （3）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风险控制等措施基本健全，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电力工程类）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

				复计算。
	0.0	2.0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电力工程类）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单位经研究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要求，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工作。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

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项目名称）___的项目经理成交后不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项目名称）　　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向有关部门（我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的有关部门）申请，直接从其保障资金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我公司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4、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5、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书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工　期	日历天		
是否响应本次磋商的付款方式			
质量保修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7: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科技大学食堂电力增容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注明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注明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预算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人员证书等证件扫描件附后（仅作为评标的依据，不作为否决条件）

附件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主要材料品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电力电缆	ZC-YJV22-0.6/1-4*185+1*95				
2	MPP 管	Φ100（壁厚16mm）				
	……					

注：后附主材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在“主要材料品质一览表”须写出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